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6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元江路525號5號樓10樓，總部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東安路562號1001至1002室。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監管概覽」。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我們已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10月14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馮慧森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點相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載列如下：(i)於2023年2月14日，上海滙倫醫藥器械經營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2024年8月14日自願撤銷註冊；(ii)於2025年7月10日，武漢煦安醫藥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iii)於2025年7月10日，鄭州柯瑞醫藥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下述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ii) 於[編纂]獲行使前，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而[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編纂]完成後，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iv) [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該日前一段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受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及出於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及向有關人士作出，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惟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 (v) [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等有關的事宜。

重組

我們並未就[編纂]進行任何企業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述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i) [編纂]。

知識產權

(1) 商標

a. 已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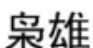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述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 .		香港	本公司	5	306979295	2035年7月28日
2. . .		香港	本公司	5	306979303	2035年7月28日
3. . .	汇伦	香港	本公司	5	306979312	2035年7月28日
4. . .	前卫泰	中國	本公司	5	50286304	2031年6月13日
5. . .	汇伦	中國	本公司	5	41169395	2030年5月20日
6. . .	利尔班	中國	本公司	5	36385741	2029年10月6日
7. . .	蒂诺安	中國	本公司	5	36389443	2029年10月6日
8. . .	卫达甘	中國	本公司	5	36395392	2029年10月6日
9. . .	希为纳	中國	本公司	5	36385768	2029年10月6日
10. . .	佐愈	中國	本公司	5	13041296	2035年1月1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1...		中國	本公司	5	77366116	2034年9月6日
12...		中國	壹典醫藥	5	31262500	2029年5月13日
13...		中國	上海泉雄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泉雄文化」)	5	54693563	2031年12月27日
14...		中國	泉雄文化	5	50963400	2031年8月20日

(2) 專利

a.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述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1...	雜環並咪唑類化合物、其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美國	US10174023	本公司	2036年4月15日
2...	雜環並咪唑類化合物、其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中國	ZL201680020160.X	本公司	2036年4月15日
3...	抗腫瘤雜環並咪唑類化合物的藥用鹽	發明	中國	ZL201780063235.7	本公司	2037年10月1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4. . .	吸入用藥物組合物	發明	澳大利亞	AU2021413439	本公司、江蘇 滙倫	2041年12月29日

b.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述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 .	吸入用藥物組合物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21914456.5	本公司、江蘇 滙倫	2021年12月29日
2. . .	吸入用藥物組合物	發明	美國	US18/259964	本公司、江蘇 滙倫	2021年12月29日
3. . .	吸入用藥物組合物	發明	中國	CN202180087447.5	本公司、江蘇 滙倫	2021年12月29日
4. . .	肽基腓類化合物及其應用	發明	美國	US18/728249	壹典醫藥	2023年1月10日
5. . .	肽基腓類化合物及其應用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23739998.5	壹典醫藥	2023年1月10日
6. . .	一種肽基腓類化合物及其應用	發明	中國	CN202380016085.X	壹典醫藥	2023年1月10日
7. . .	肽基腓類化合物及其應用	發明	美國	US19/448,849	壹典醫藥	2023年1月10日
8. . .	一種鈉通道調節劑及其應用	發明	中國	CN202380061834.0	本公司	2023年8月28日
9. . .	一種雙重釋放製劑及其應用	發明	中國	CN202480002856.4	本公司	2024年4月12日
10. . .	鈉通道調節劑新化合物及其應用	發明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PCT/CN2025/074442	本公司	2025年1月2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1. . .	鈉通道調節劑新化合物及其應用	發明	中國	CN202510111474.1	本公司	2025年1月23日
12. . .	取代的二氫噻吩並嘧啶類化合物、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中國	CN202480014927.2	壹迪生物技術	2024年4月12日
13. . .	取代的二氫噻吩並嘧啶類化合物、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美國	US19/168835	壹迪生物技術	2024年4月12日
14. . .	取代的二氫噻吩並嘧啶類化合物、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24788187.3	壹迪生物技術	2024年4月12日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下述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 .	huilun.com	本公司	2006年4月17日	2033年4月17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知識或行業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權益的股份	
				估未上市 股份/H股的 持股百分比 ⁽¹⁾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董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³⁾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竹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秦繼紅博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玉虎先生	執行董事	其他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列字母「L」表示長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新天藥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7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天藥業的最大股東為上海新天，持有28.04%權益，而上海新天最終由董先生及董竹先生(董先生的兒子)各自持有50.0%。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新天藥業據此上市)，「控股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指通過投資關係、合約或其他安排能夠控制某公司的個人或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新天持有新天藥業約28.04%股權，故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被視為新天藥業的控股股東。
- (3) 董先生為(i) 煜翼企業管理；(ii) 斐赫企業管理；及(iii) 蘊柏企業管理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煜翼企業管理、斐赫企業管理及蘊柏企業管理合共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董先生與王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本公司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秦繼紅博士通過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斐赫企業管理(彼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00股股份。
- (6) 張玉虎先生通過我們的三個激勵平台持有745,367股股份，包括(i)通過上海薈謙納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95,369股股份；(ii)通過斐赫企業管理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50,000股股份；(iii)通過貴州思瑞德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74,999股股份；及(iv)通過貴州天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4,999股股份。

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期限；(ii)終止；(ii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v)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購股權。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所有[編纂]已根據[編纂]獲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概無人士(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於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股本中享有10%或以上權益。

免責聲明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編纂]任何各方均無：(a)因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處置或租入，或擬由本公司收購、處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b)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各方均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b)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是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H股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員工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所作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採納了一系列股權激勵安排，包括(i)貴州思瑞德、上海蒼謙納及貴陽祥妙的合夥協議；及(ii)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於中國成立六間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激勵平台以實施股份激勵計劃，即上海蒼謙納、貴州思瑞德、貴陽祥妙、煜翼企業管理、斐赫企業管理及蘊柏企業管理，並通過激勵平台中的合夥權益間接向合資格獲授人授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

該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管，原因在於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由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故股份激勵計劃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本公司21,381,2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0%。有關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激勵平台」。

貴州思瑞德、上海蒼謙納及貴陽祥妙的合夥協議

上海蒼謙納、貴州思瑞德及貴陽祥妙與本集團僱員於2020年及2021年訂立一系列合夥協議。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激勵平台」。

貴州思瑞德、上海蒼謙納及貴陽祥妙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合夥企業並代表合夥處理其事務，而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合夥事務。任何有限合夥權益的轉讓均須事先獲得普通合夥人的書面同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編纂]前直至合夥企業所持合夥權益對應的禁售期(「禁售期」)屆滿為止，該合夥企業不得轉讓任何合夥權益。[編纂]後及禁售期屆滿後，合夥企業可根據相關合夥協議的條款，應有限合夥人的要求處置其合夥權益，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煜翼企業管理、斐赫企業管理及蘊柏企業管理各自成立為僱員激勵平台，以實施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文載列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文的概要。

1. 目的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有效統一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並使所有持份者能共同聚焦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2. 參與者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我們的核心高管、董事、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經董事會認定為合適的核心及骨幹技術人員。

3. 管理

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負責管理、解釋及實施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並可酌情修訂或制訂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細則。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擔任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並監督合夥事務的日常管理。

4.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形式

參與者作為以有限合夥形式組成的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須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方式認購有限合夥權益的資本出資，從而藉其作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

參與者通過持有僱員激勵平台中的有限合夥權益，合共於12,3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激勵獎勵」），相當於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激勵獎勵已授出及歸屬予85名承授人，其中包括三名董事（即董先生、秦繼紅博士及張玉虎）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即張璇及李文華）。除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鎖定期限制外，該等激勵獎勵不設任何額外鎖定限制。[編纂]後，不會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進一步授予。

6. 轉讓激勵獎勵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止期間，未經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董先生事先同意，參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激勵獎勵。

7. 激勵獎勵回購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董先生或其他指定第三方（統稱為「回購人」）有權回購相關參與者持有的激勵獎勵：(i)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因參與者自願辭職、拒絕續簽現有僱傭合同或任何非因參與者過錯的原因而終止；(ii)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因參與者不能勝任其於本集團內的職位而終止；(iii)參與者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及(iv)參與者與本集團協商一致同意參與者退出激勵平台。

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時，回購人有權以參考參與者就該等激勵獎勵實際支付的代價（連同按年化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等因素確定的代價，回購參與者持有的激勵獎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獎勵詳情

下表列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激勵獎勵詳情：

職位／姓名	職位／關聯關係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股份數目 ⁽¹⁾	參與者持有的激勵獎勵對應的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估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持股百分比 ⁽⁴⁾	緊接[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估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持股百分比 ⁽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 董事	煜翼企業管理	2,900,000	0.72%	[編纂]%
		斐赫企業管理	75,000	0.02%	[編纂]%
		蘊柏企業管理	25,000	0.01%	[編纂]%
秦繼紅博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斐赫企業管理	300,000	0.07%	[編纂]%
張玉虎	執行董事	斐赫企業管理	250,000	0.06%	[編纂]%
		上海薈謙納	395,369	0.10%	[編纂]%
		貴州思瑞德	74,999	0.02%	[編纂]%
張璇	財務負責人兼董事 會秘書	蘊柏企業管理	425,000	0.11%	[編纂]%
李文華	副總經理	上海薈謙納	586,872	0.14%	[編纂]%
		煜翼企業管理	500,000	0.12%	[編纂]%
		貴州思瑞德	50,000	0.01%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職位／姓名	職位／關聯關係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股份數目 ⁽¹⁾	參與者持有的激勵獎勵對應的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持股比例 ⁽⁴⁾	緊接[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佔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持股比例 ⁽⁴⁾
Zhang Guoliang	我們一家附屬公司 的最高行政人員	斐赫企業管理	100,000	0.02%	[編纂]%
		貴州思瑞德	24,999	0.01%	[編纂]%
		上海蒼謙納	75,563	0.02%	[編纂]%
Shen Qi	我們一家附屬公司 的監事	斐赫企業管理	25,000	0.01%	[編纂]%
Xu Song	我們一家附屬公司 的董事	蘊柏企業管理	150,000	0.04%	[編纂]%
		貴州思瑞德	37,499	0.01%	[編纂]%
		上海蒼謙納	32,743	0.01%	[編纂]%
Meng Yingying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 司的監事	蘊柏企業管理	150,000	0.04%	[編纂]%
		貴州思瑞德	87,499	0.02%	[編纂]%
		上海蒼謙納	167,749	0.04%	[編纂]%
姚金彪	我們一家附屬公司 的監事	貴陽祥妙	38,749	0.01%	[編纂]%
Li Jun	我們一家附屬公司 的董事	上海蒼謙納	285,124	0.07%	[編纂]%
		貴州思瑞德	37,499	0.01%	[編纂]%
		斐赫企業管理	250,000	0.06%	[編纂]%
Liu Zhao	我們一家附屬公司 的監事	貴州思瑞德	12,500	0.01%	[編纂]%
Zhang Yaxin	我們一家附屬公司 的董事	斐赫企業管理	25,000	0.01%	[編纂]%
		貴陽祥妙	9,375	0.01%	[編纂]%
Han Lei	我們一家附屬公司 的監事	斐赫企業管理	75,000	0.02%	[編纂]%
		貴州思瑞德	18,749	0.01%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職位／姓名	職位／關聯關係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股份數目 ⁽¹⁾	參與者持有的激勵獎勵對應的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持股百分比 ⁽⁴⁾	緊接[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佔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持股百分比 ⁽⁴⁾
關聯人士					
董擘	董先生的親屬 ⁽²⁾	煜翼企業管理	300,000	0.07%	[編纂]%
		貴州思瑞德	93,749	0.02%	[編纂]%
袁真子	董先生的親屬 ⁽²⁾	蘊柏企業管理	50,000	0.01%	[編纂]%
		貴州思瑞德	18,749	0.01%	[編纂]%
董偉	董先生的親屬 ⁽²⁾	貴州思瑞德	437,498	0.11%	[編纂]%
		蘊柏企業管理	125,000	0.03%	[編纂]%
		上海薈謙納	50,375	0.01%	[編纂]%
李婉瀾	董先生的親屬 ⁽²⁾	蘊柏企業管理	50,000	0.01%	[編纂]%
		貴陽祥妙 ⁽²⁾	28,749	0.01%	[編纂]%

附註：

- (1) 分配的股份數目根據彼等各自在相關激勵平台中的持股比例釐定，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2)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資本化」
- (3) 李婉瀾被視為於貴州思瑞德所持28,7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權益通過其於貴陽祥妙的5.08%合夥權益而持有，而貴陽祥妙則持有貴州思瑞德24.48%的合夥權益。
- (4) 上表所示持股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相關約整，低於0.01%的持股顯示為0.0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因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而由本公司支付1百萬美元的費用，其中12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予保薦人。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開辦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重大開辦開支。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銷售、購買及轉讓H股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生效(包括有關交易在聯交所生效的情況)，則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編纂]H股(或行使附於H股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以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編纂]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責任承擔責任。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其各自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Han Kun LLP	有關美國國際制裁法律及出口控制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編號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名稱
1	上海滙倫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	貴陽新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海南乾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青島天自滙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	貴陽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6	海南眾泰宏倫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7	秦繼紅
8	王柳珍
9	海南金慧豐創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上海國盛海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	上海薈謙納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12	泰州中國醫藥城融健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3	平陽樸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	珠海康橙道同八期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5	嘉興華玉興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	貴陽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17	董偉
18	貴陽雙福酒店有限公司
19	貴州天祥勝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董擘
21	上海高信聖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	萬聯廣生投資有限公司
23	湖北蘋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4	貴州思瑞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名稱
25	海南瑞信匯通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26	貴陽市工業和資訊化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公司
27	北京金慧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8	南京同人博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9	上海卓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	王金華
31	珠海康橙道同六期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32	廣州天澤中鼎二期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33	施普蘭迪(北京)文化交流發展有限公司
34	董竹
35	袁野
36	王光平
37	貴州明月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38	北京佳誠醫藥有限公司
39	程雪翔
40	王文意
41	陸雅莉
42	葛文波
43	李文華
44	湯聿海
45	陳珏蓉
46	孫國明
47	吳旻宣
48	季維嘉
49	沈征武
50	翁朱昊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未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已或計劃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福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約束力

若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全部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與[編纂]有關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a)除「歷史及公司架構」及本節上文「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b)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我們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vi)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及

(v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